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对象： 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 2020 年 07 月 06 日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7 月 10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7012J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	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	
联系人	刘经理	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	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0.07.10	
样品数量	低浓度颗粒物： （滤膜+采样嘴）3 套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	
样品状态	低浓度颗粒物：（滤膜+采样嘴）样品完整无损。				
分析日期	2020.07.07				
签发日期：					
编制人		审核人		批准人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7012J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
2020.07.06	硫磺回收	2007012JY001	低浓度颗粒物	2.2	9225	2×10^{-2}	1.9
		2007012JY002	低浓度颗粒物	2.9	9233	3×10^{-2}	2.5
		2007012JY003	低浓度颗粒物	2.6	9254	2×10^{-2}	2.3
备注	无	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220D 分析天平	1.0 mg/m ³

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